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7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出现离职、2015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情形，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3.45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9日